**新北市能仁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8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 「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暨體育署108年2月25日臺 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06513A號函辦理。

(二) 補助之增聘教練，係由學校依計畫及契約進用之人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2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72245825號函及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於契約中訂明權利義務事項及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之效果，本（108）年度契約期間自實際聘任起始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為原則，餘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A4紙張）（http://www.nrvs.ntpc.edu.tw/main.php）

三、甄選種類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教練級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 羽球 | 中級(含)以上 | 1名 | 2名 |

四、報考資格

（一）基本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

設籍10年以上）。

2.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中級(含)

以上羽球專任運動教練者（務必檢附）。

（二）特殊條件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

遣公函。

（三）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如附則一）、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不得報名參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亦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五、報名方式：

(一)請將證件影本及表件於108年3月28日 (星期四) 中午12時前(請特別注意：以本校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憑，非以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人事室或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241新北市文中路53巷10號），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繳交書面證件影本 (皆為影印本)，請依序夾釘成冊（A4影本1 份)：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1）

2.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

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

3.退伍令(男性需另備，無者免檢附)

4.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參加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

委員參考（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5.報考切結書（樣張如附件2）

6.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

日期在108年3月20日之後）（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8.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及反面（在有效期限內）（非身心障礙身分者免附）。

9.檢附個人自傳及履歷。

10.專任運動教練證明(中級或中級以上) (務必檢附) 。

11.「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助體育班經營與發展企劃書」一式五份(內容自

行編輯，併入口試評分參考，請務必檢附) 。

(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

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

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經審查符合資格者，108年3月31日(星期日) 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nrvs.ntpc.edu.tw/main.php/最新消息刊載公告，公告參加甄選名單

及甄選時程，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五)聯絡電話：02-2918-2399轉分機155體育組、分機130人事主任。

六、甄選時間：

（一）口試：預定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地點：本校戒光一樓會議室

；口試及試教之應考者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

不得異議。

(二)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並檢附身分證明正本(或其他具照片

且於有效期間之健保卡或駕照)及專任運動教練證明正本(中級或中級以上)

，驗畢即發還。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口試佔總分50%、審查成績佔總分50%，合計滿分為100分。

(二)口試：

1.儀態、基本學養、表達能力、工作熱忱、專業能力及、「本校專任

運動教練輔助體育班經營與發展企劃書」內容等。

2.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

指導證明等）。

(三)成績如未達本校標準者，不予錄取；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八、錄取正取、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在本校網站

（http://www.nrvs.ntpc.edu.tw/main.php）/最新消息 刊載公告。

九、正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

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遞補之。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

網站（http://www.ttvs.ntct.edu.tw）/最新消息公告相關甄選訊息。

十一、錄取正取、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在本校網站

([http://www.nrvs.ntpc.edu.tw/main.php)/](http://www.ttvs.ntct.edu.tw)/)最新消息刊載公告。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1.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5.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2.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附件１

新北市能仁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8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種類：羽球

編號：\_\_\_\_\_\_\_\_\_\_\_\_\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別 |  | 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1吋照片  1張（自行貼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血型 |  |
| 現職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住址 |  | | | | | |
| 電話 | 辦公室： | | | | | |
| 住家： 手機： | | | | | |
| 項目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  證件 | 1 | | □國民身分證(附件1)(出生地未標註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黏貼於附件2背面) | | | |  |
| 2 |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_\_\_\_\_\_\_\_\_\_\_\_\_大學\_\_\_\_\_\_\_\_\_\_\_\_\_\_\_系所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3 |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須具備中級(含)任運動教練資格) | | | |
| 4 | |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06年4月20日後) | | | |
| 5 | |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有效日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 |
| 切結書 | 6 | | □報考切結書(附件4) | | | |
| 其他  證件 | 7 | | □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狀或證明\_\_\_張 | | | |
| □個人參賽獲獎獎狀或證明\_\_\_\_\_\_張 | | | |
| □個人自傳及履歷 | | | |
|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助體育班經營與發展企劃書  一式5份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新北市能仁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8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考切結書

附件２

本人\_\_\_\_\_\_\_\_\_\_\_\_\_\_報考新北市能仁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8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確實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

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則無異議放棄報到、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償還到職期間支領所有津貼及費用並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本人如以現職身分，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8年4月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能仁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108年 月 日